**分供商诚信保证金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方考评合格，乙方(以下简称分供商)满足甲方《分供商入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分供商管理工作，降低采购风险，保证采购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管理办法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诚信保证金，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

### 第一条 保证金的收取

1、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诚信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诚信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 第二条 保证金的使用、退还

1、若乙方在考核期满后，仍愿意继续作为甲方的入库分供商且分供商履约评分未在不合格分供商或淘汰分供商区间的，乙方继续保留入库资格。

2、乙方在考核期经甲方综合评审，乙方综合评分≥90分的，诚信保证金在乙方提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缴纳的诚信保证金；乙方综合评分在80分≤综合评分<90，诚信保证金在乙方提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缴纳的诚信保证金的50%；乙方综合评分综合评分<80的，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继续作为下期的诚信保证金，如后续诚信保证金金额有调整，按实际金额进行增加或减少。

3、乙方可在考核周期内随时退出甲方的入库分供商或分供商履约评分在不合格分供商或淘汰分供商区间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将不再继续保留乙方的入库资格，同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退还诚信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诚信保证金。

4、若乙方在入库期内、考核期内发生扣除费用的，甲方应当在扣除所有费用后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不足部分由乙方按规定补交。

5、乙方在入库期内存在附件1中严重不良行为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1的规定从诚信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时缴纳诚信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库资格。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诚信保证金实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不良行为及诚信保证金扣除一览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本项扣分** | **备注** |
| 1 | 严重不良行为 | 分供商严重不良行为 | 1. 恶意起诉集团公司范围内任意单位的(如恶意将集团公司纳入共同被告;未经协商多次起诉集团范围内任意单位的等情况);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2. 因其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3. 出现导致集团公司受到政府通报、媒体曝光及其他情形等对公司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每出现1次扣除诚信保证金5万元，扣20分; 4.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以不正当手段中标或非正当理由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10分； 5. 以欺诈方式签订合同或要挟单位、个人进行无理调价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6. 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材料设备货款的，经相关方核实后从诚信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至相关拖欠单位，扣20分； 7. 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生产安全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企业经济损失或影响企业信用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10分； 8. 拒不服从项目管理，无理取闹，以非正当理由擅自停工、阻工、威胁项目管理人员，唆使劳务人员聚众闹事，阻挠施工正常进行。每出现1次扣除诚信保证金5万元，扣10分； 9. 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严重滞后，严重影响了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每出现1次扣除诚信保证金5万元，扣20分； 10. 不按照技术交底和规范要求施工，违章指挥或操作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质量事故，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11. 业主及监理单位责令更换的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每出现1次扣除诚信保证金5万元，扣20分； 12. 在与我方发生经济、法律等纠纷时，损害我方利益及形象的，每出现1次扣除诚信保证金5万元，扣20分； 13. 有严重违法行为或集体恶性治安案件发生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14. 将分包项目转包及违法分包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15. 发生聚众闹事、聚众上访等扰乱社会治安事件，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16. 偷盗或变卖甲供物资或设备、套取现金等情况，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17. 经查实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次性扣除缴纳的全部诚信保证金，扣20分。 |  |  |